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月30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提前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2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分配预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；同时，由于公司 2017 年并表范围较 2016 年有所增加，会议同意调整 2017 年报审计费用至 65 万元人民币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 日